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管防字〔2016〕6号

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行政诉讼案件登记审批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，及时掌握行政诉讼案件的有关情况，推进全区人防系统依法行政，现决定建立行政诉讼案件登记审批制度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报告分为应诉案件报告和判决后败诉案件报告两种

二、应诉案件登记审批制度

1、以区人防办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：区人防办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后 5 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（原告被告基本情况、案由、具体行政行为、诉讼请求、争议焦点）报市人防办，市人防办接报后 2 日内报告省人防办法规处，并在区人防办收到人民法院开庭通知书后 3 日内将具体开庭的时间、地点报告省人防办法规处。

2、以市人防办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：市人防办应当在

收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后 7 日内将案件基本情况（原告被告基本情况、案由、具体行政行为、诉讼请求、争议焦点）报告省人防办法规处，并在收到人民法院开庭通知书后 3 日内将具体开庭的时间、地点报告省人防办法规处。

3、报告方式：采用电话告知与传真报告的方式。

4、省人防办接报后，应进行分析研究。对全省人防行政执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重大案件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存在争议或歧义的案件，以及其他重大复杂案件，必要时组织法律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指导或参加庭审。

三、败诉案件登记审批制度

（一）登记内容

（1）人民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依据和判决、裁定的结果（附判决书）;

（2）诉讼中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的原因，改变的结果（附经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法定文书）;

（3）败诉的原因和教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、方式

败诉案件报告实行由各市人防办统一向省人防办报告的制度，按照以下方式报告:

报告方式可以采用书信、传真或网络报告的形式。

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6 年 1 月 20 日